



第六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给予南方中心观察员地位

2008年6月19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请求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给予南方中心观察员地位”的增列项目。

这一请求是代表南方中心执行主任提出的。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随信附上支持以上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一项决议草案（附件二）。

另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奥古斯丁·马希格（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南方中心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间组织（目前有 51 个成员国），其办事处设在日内瓦。根据《联合国宪章》授予秘书长的条约保存职能，1994 年《设立南方中心政府间协定》现交存于秘书长。可在南方中心的以下网站查阅《协定》以及有关南方中心的其他资料：<http://www.southcentre.org>。

2. 《政府间协定》规定，南方中心的主要目标是：

- 促进南方团结、南方意识以及南方国家和人民间的相互认识和理解；
- 促进各种各样的南南合作和行动、南南联系、建立关系网和信息交流；
- 协助展开全南方范围的协作，以促进共同利益以及使发展中国家以协调一致行动参加讨论南南问题和南北问题以及其讨论其他全球关切事项的国际论坛；
- 促进南方国家对涉及不断演变的发展概念、主权和安全问题的全球经济、政治和战略事项采取共同的观点和做法；
- 促进在所有国家平等、公平的基础上加强南北方的相互理解与合作，并为此目的推动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实现民主化和得到加强。

3. 总的说来，该中心努力协助南方，除其他外，就涉及贸易、创新和获得知识（包括知识产权）、全球治理、融资促发展、劳工和就业（包括移民）及环境等重大政策问题形成其观点。通过其政策研究，南方中心寻求拟定有关主张和注重行动的提议，供发展中国家政府、南南合作机构、南方政府间组织、多边机构、发达国家伙伴和非政府组织及整个全球社会审议。

4. 南方中心还坚信，必须本着在全球共同问题上相互合作和谅解的精神，对这些问题采取全球共同行动，因此，南方中心努力促进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加强关于全球主要问题的南北对话。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中心还在其任务授权和能力范围内，努力满足发展中国家提出的关于世界贸易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论坛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人权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联合国系统机关和专门机构国际谈判和讨论的政策咨询和技术支助请求。

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244 号决定，南方中心目前在经社理事会具有观察员地位。它在联合国系统知识产权组织、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专门机构和组织也具有观察员地位。

6. 南方中心目前开展的3个实质性方案都与联合国工作主要领域和大会议程存在实质性联系。全球治理促进发展方案开展政策研究，并在全球机构治理、筹资促发展和环境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助，目的是支持建立全球多边治理和合作系统能力，使其能够在这些领域以综合的方式支持发展中国家实现发展目标；贸易促发展方案通过政策研究和技术咨询，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国际和区域贸易谈判，该方案涉及一系列广泛的专题工作领域，包括农产品贸易、服务贸易、非农产品贸易、商品及经济多样化；创新及获得知识和知识产权方案努力使经济、政治、法律、科学和有关研究以及政策分析对正在进行的辩论和拟定应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知识和技术方面所面临发展挑战的对策的工作产生影响。目的是促进发展、协调利用和（或）提高这些国家及其机构的能力，以便将发展问题纳入其有关创新、获得知识和知识产权的政策中。

7. 南方中心将联合国视为主要伙伴之一，尤其是促进和支持南方发展目标和愿望方面的主要伙伴之一。在这方面，大会作为联合国最高理事机构开展的工作与南方息息相关，因而对于南方中心至关重要。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南方中心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南方中心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南方中心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